

# 化隆回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化政函〔2023〕143号

## 化隆回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关于同意2023年化隆县雄先乡正尕村等5村美 丽乡村建设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

县新农村建设服务中心：

你单位《关于2023年化隆县雄先乡正尕村等5村美丽乡村建设项目实施方案的请示》收悉。经县委农村牧区工作领导小组（县乡村振兴领导小组）2023年第3次会议，县政府2023年第24次专题会议研究，同意该实施方案。现批复如下：

### 一、项目名称

2023年化隆县雄先乡正尕村等5村美丽乡村建设项目

### 二、项目实施单位及法人

化隆县新农村建设服务中心 彭毛

### 三、项目建设地点

化隆县雄先乡正尕村、扎巴镇拉二村、昂思多镇公布昂村、查甫乡来洞村、沙连堡乡关巴湾村

### 四、项目建设期限

2023年5月—2023年12月

### 五、项目投资概算及资金来源

总投资 518.1 万元，为 2023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 六、项目建设内容

一是投资 120 万元在雄先乡正尕村路面改造 4227 平方米、道路硬化 7150 平方米、挡墙 10 米；二是投资 168 万元昂思多镇公布昂村：，建设内容为路面改造 6796 平方米、道路硬化 1800 平方米、道牙石 5000 米、挡墙 270 米、涵洞 4 座；三是投资 84.69 万元在查甫乡来洞村路面改造 6405.1 平方米、道路硬化 540 平方米、挡墙 67 米、环境整治 140 平方米、青砖围墙 43 米；四是投资 72.76 万元在沙连堡乡关巴湾村修建水渠 600 米、挡墙 300 米、道路硬化 1340 平方米、护坡整治 860 平方米、蓄水池 1 座、波纹管 8 米；五是投资 72.65 万元在扎巴镇拉二村路面改造 2732 平方米、道路硬化 4000 平方米、挡墙 40 米。

## 七、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县新农村建设服务中心要成立以主任彭毛为组长的项目实施领导小组，严格按照项目实施方案，做好项目前期准备、招投标、监督检查等项目管理工 作，明确建设目标，细化工作职责，倒排建设工期，采取强力措施，按期完成项目建设任务。同时，坚决杜绝“门墙亭廊栏”等景观式建设。

**（二）强化项目监管。**按照《青海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青财农字〔2021〕821 号）和《关于加强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指导意见》（青财农字〔2022〕428 号）要求，严肃财经纪律，严把项目各项审批程序和验收程序，确保项目严格按照招投标程序进行，做到专

款专用，不得挤占、挪用、截留项目资金，确保项目资金安全，切实提高衔接资金使用效益。县乡村振兴局、财政局、审计局要切实强化监督指导，确保资金使用规范。

**（三）明确资产权属。**按照“谁所有、谁负责，谁受益、谁管护”的原则，压实项目资产后续管理责任，做好资产确权、资产移交、投入使用、后续管护等工作。项目建成后，由县新农村建设服务中心移交至至相关乡（镇）和村“两委”，并履行后续管护责任。

**（四）提高项目实效。**严格落实“用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绩效管理相关要求，及时开展项目绩效自评，确保达到项目预期目标。将项目实施情况、完成情况等资料进行公示公告，公告公示时间原则上不得少于10天。

**（五）做好档案管理。**建立健全档案工作制度，实行“专人负责”制度，及时收集整理项目实施方案、上级批复、设计资料、公示公告等基础资料，做好档案管理，做到数据与凭据真实有效登记造册，为项目验收提供依据，使档案管理制度化、规范化。

